

研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劃架構座談會議程

時間：104年7月23日上午9時整

地點：經濟部 C 棟 203 會議室

壹、背景說明

我國非公開發行企業所遵循之會計準則，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架構規定，本部並以函釋，指定企業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另企業得視其需要，選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為簡化會計處理並與國際接軌，「商業會計法」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已於 103 年完成修正，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至於「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部分，考量原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已逾 5 年不再增修，各界反應已不合時宜，惟倘逕指定為上市櫃公司適用之「IFRSs」，則過於複雜，不宜全面下推適用。

有鑑於此，本部今年補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制定非公開發行企業專屬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明定各項會計項目之簡易入帳方式，以解釋法令所不足之細節性規範，將有助於減輕國內中小企業財務報表編製成本。

為使各界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劃架構、適用時程、宣導會及過渡規範等相關事宜更為了解，特召開本次座談會交換寶貴意見，以彙集共識。

貳、報告事項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簡介、發布期程及設置網頁專區(報告單位：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說明：

- 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專為中小企業所設計，係以 2013 年版 IFRSs 為藍圖進行刪修，再依國內實務及法令環境修改而成，因此與 IFRS 觀念相同但更為簡易的會計準則，目前預計共 22 號，如下：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公 報			
號次	名 稱	號次	名 稱
1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12	所得稅
2	財務報表之表達	13	報導期間後事項
3	現金流量表	14	關係人揭露
4	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15	金融工具
5	存貨	16	投資性不動產
6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7	生物資產
7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18	無形資產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資產減損
9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20	租賃
10	收入	21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11	借款成本	22	外幣換算

- 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各號內容於制定完成後，預計將於 104 年 9 月開始逐號對外發布。
- 三、為協助各界掌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制定動向，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將架設「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專區」，以即時更新網頁內容，包括最新消息、對外徵求意見之草案、對徵求意見之回應等。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時程

說明：

- 一、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已於去(103)年 6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配合母法亦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修正及發布，新商會法規皆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關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時程，本部前於 103 年召開座談會並邀集產官學界代表獲致共識略以：全體與會者一致建議應與新修訂商業會計法令於 105 年 1 月 1 日同時一起適用。
- 三、鑒於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範及會計用語已不合時宜，為避免企業續行使用舊公報而有違反新修正商業會計法規之風險，爰擬規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將配合新法上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但企業得自願自 104 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之。

決議：

議題二：「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對象

說明：

- 一、按本部現行「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規定，我國非公開發行企業之會計準則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架構規定，本部並以函釋，指定企業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範圍，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另企業得視其需要，選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 二、為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本部擬以函釋指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為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 條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爰依上述規定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企業，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均適用之。另為利上市櫃等集團企業編製合併報表需要，仍保留非公開發行企業得自由選用 IFRSs 之規定。

三、草擬函釋內容如下：

按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但得自願自一百零四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

商業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決議：

議題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宣導會

說明：

一、為使企業管理階層、財會人員、相關從業人員及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瞭解公報之規定與實務上之運用，以使企業之會計處理能順利轉換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範，本部商業司將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聯合舉辦 10 場宣導會，相關活動影音與問答亦將放置網路上供各界免費線上學習。

二、宣導會預計日期與地點如下：

場次	主 題	上 課 日 期	地 區	上 課 地 點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一、二、三、四號	104/8/7(五) 14:00-17:00	台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大樓-201 演講廳
2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一、二、三、四號	104/8/14(五) 9:30-12:30	高雄	工研院南部學習中心
3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五、八、十一、十六號	104/8/18(二) 9:00-12:00	台中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4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九、十號	104/9/4(五) 14:00-17:00	台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大樓-演講堂
5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十七、十八、十九號	104/10/28(三) 14:00-17:00	台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大樓-演講堂
6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十七、十八、十九號	104/10/30(五) 9:00-12:00	新竹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愛迪生廳
7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七號	104/11/10(二) 14:00-17:00	台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大樓-演講堂
8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十五號	104/11/20(五) 9:30-12:30	高雄	工研院南部學習中心
9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號	104/12/4(五) 9:00-12:00	台中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10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第十二、十三、十四號	104/12/25(五) 14:00-17:00	台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大樓-演講堂

決議：

議題四：「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過渡性規範

說明：

有關企業會計帳務轉換，本部前於 102 年召開座談會並邀集產官學界代表獲致共識略以，為降低企業轉換新準則之成本，並簡化其帳務處理，於首次整套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以不追溯為原則，並於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中明定。

決議：

肆、臨時動議